

校门口卖“电子烟” 10岁娃“吞云吐雾”

工商:该电子烟系“三无产品”

■记者葛利利

拈起一支“烟”,揭开滤嘴的盖子,按住中部按钮,只要用力吸食,前端即会“燃烧”,便可吞云吐雾了。这并非真烟,而是在市第四小学(原南门小学)学生中悄然流行的电子烟。

近日,市第四小学一名家长向本报反映,孩子就读的小学校门口,有小卖部出售“电子烟”,一些孩子经常偷偷买着“吸”。5月9日上午,本报记者就此进行了探访。

10岁孩子“吞云吐雾”

陈女士(化名)的孩子今年10岁,在市第四小学读书。前几天,她无意间发现孩子正在偷偷吸食一根外观类似钢笔状物体。“不是香烟,但也能吐出白烟,看上去就跟吸食真烟一样。”陈女士见状,赶紧将“烟”夺了下来。

经询问,孩子告诉陈女士,这种“烟”是在学校门口小卖部买的,近段时间在同学之间很流行,他觉得好玩,才买回来“吸”。

“先不说这种东西是否有害,孩子

小、好奇心强,要是成了习惯,以后或许会过早染上吸食真烟的不良习惯。”陈女士忧虑地说。

店家遮遮掩掩售电子烟

5月9日上午,记者来到市第四小学校门口的一家小卖部内,询问是否有电子烟出售。老板警惕地表示没有。随后,记者拿出陈女士发给记者的图片,让老板辨认。老板在确定记者会买后,就在一堆玩具中找出了电子烟,并表示这是一种玩具。

老板称,这是店里最后一支。“平时卖得还不错,味道好,小孩子喜欢,吸起来有水果的味道。”老板说,这不是真烟,对孩子没有危害。

记者花25元买下了这支电子烟,这电子烟比真烟要长和粗,类似钢笔,和电子烟包在一起的还有一个小型的充电器和一小瓶液体。在小卖部老板的教授下,记者将小瓶液体滴了7滴到电子烟的前部,然后按着中间的按钮,轻轻吸一口,“烟头”吐出水果味的烟气。吸食过后,口腔内会留有很强的水果味。



工商:该电子烟系“三无产品”

记者发现,买回来的这款电子烟外包装上全是英文,找不到生产日期、厂家等信息。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根据商品种类,“电子烟”并不在监管范围内。但是如果“电子烟”属于“三无产品”,就涉嫌违法。《产品质量法》对流通于市场上的产品的外观标识有明确的规定,“根据产品特点和使用要求,产品包装上需要标明产品所含的主要成分。”没有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和生产厂址信息的产品,就是“三无产品”,而生产或销售“三无产品”,都涉嫌违法。

“我们会让辖区工商所现场去调查处理。”对此,工商部门表示,将进一步加大校园周边市场监管力度。

以我媒体
扬您美名

广告热线 |

8273208

路口逢下雨就积水 市政清淤解“病根”

本报讯(记者周阳 通讯员陈以红)近一个多月来,城区贺胜路与塘角路路口逢下雨就积水,影响了市民的正常出行。5月11日,市城管执法委市政管理处经过连续多日的排查,查出该路段逢雨积水“病根”,并解决了这一问题。

据附近居民李师傅介绍,自4月份以来,随着降雨天气增多,贺胜路与塘角路路口就经常积水。“雨势大,可能排水不畅。但雨不大也积水,可能就是哪里出问题了。”李师傅说。

对此,市政管理处工作人员逐一打开附近雨水井进行查看。由于雨水井积水很深,深的达8米多,工作人员将水抽干后,再查看情况。

经过连续多日排查,工作人员发现,贺胜路与塘角路路口附近10余个雨水井口被施工的废料等垃圾堵塞,从而造成路面积水。至5月11日,市政管理处已将这些雨水井疏通,该路段积水问题得到解决。

专练开锁技术行窃 两盗贼在赤壁栽了

本报讯(记者原子 通讯员汤葵)专程到外地学习开锁技术,然后运用所学“技术”行窃屡屡得手。日前,赤壁检方批准逮捕一起合伙盗窃的两犯罪嫌疑人。

28岁的犯罪嫌疑人谭某(初中文化)专程到外地学习开锁技术后,购买锡纸、钥匙模具、手套、扳手等开锁工具,伙同同乡岑某(23岁,初中文化)驾驶无牌摩托车,于今年3、4月份的白天,多次窜至赤壁等周边县市居民楼小区等处,由岑某负责望风、谭某戴手套通过技术开锁手段进入住户家中进行盗窃,盗得大量现金、黄金首饰等物品,并将所有赃款赃物私分或低价变卖后挥霍。

今年4月初,两人在赤壁市城区某小区一居民家盗窃时,被回家的主人发现,随即逃跑的谭某被抓获并扭送至派出所,岑某逃脱不久即被赤壁警方在其老家捉拿归案。

犯罪嫌疑人谭某和同伙岑某作案随机性较大,作案时间都选在白天居民外出时。实施盗窃前,他们会先敲楼层各户居民的房门,如果有人应答或者有狗叫,他们便离开。如果确定没人,便由谭某进行技术开锁,岑某负责望风。

谭某供述,他和岑某选择实施盗窃的小区不少是老旧小区,小区安装的防盗门锁具等级偏低,安全防范系数不高。

摊贩2万余元现金被盗

民警8小时追回失窃款

本报讯(记者方达星 通讯员卢楠 阮世伟)5月9日,城区岔路口杨家垴菜场摊贩黄大姐背包内22800元现金被盗。案发不到两个小时,温泉公安分局岔路口派出所成功抓获51岁的惯犯李某,并在8小时内追回了失窃款。

当日早上8时许,杨家垴菜市场人来人往。黄大姐正在自家摊位前招呼前来买菜的客人。突然,她发现放在摊位旁边的黑色背包不见了,里面有现金22800元。

岔路口派出所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取证。民警在离摊位不远处一个空旷的楼梯口,找到了被盗的背包,但包内没有现金。

民警现场调查走访中,多位摊贩表示,李某案发前曾频繁出入菜场,行为异常可疑。民警通过监控发现了李某的身影,仅用不到两小时,在原附二医院附近,找到了正在打牌的李某。

因案发现场无任何目击证人且无监控录像,李某谎称自己姓王,且拒不交待盗窃犯罪事实。民警反复对李某

做工作,最终,李某于当日下午16时许如实供述了自己盗窃的犯罪事实。

随后,民警在辖区一废品回收站成功起获被盗赃款21060元,至此,该盗窃案在8个小时内顺利告破。

“感谢你们帮我追回失窃款!”黄大姐领到失而复得的现金后,向民警连声道谢。据介绍,黄大姐正在老家建房,她计划当天上午忙完后就回家,没想到遇到了小偷。

民警介绍,李某曾被公安机关打击多次,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为预防鸡生病

糊涂村民竟种植罂粟

本报讯(记者葛利利 通讯员徐聪 张勤敏)为预防鸡生病,咸安桂花镇某村村民顾某竟在菜地里种植122株罂粟。咸安公安分局桂花派出所民警发现后,及时铲除了所有罂粟,给当地群众现场上了一堂生动地“禁毒课”。

5月3日中午,桂花派出所民警在微信工作联动群发现一张图片,该图片拍摄的是辖区某村的一河边菜地,菜地里种植的红花球状果实植物外形非常像罂粟。

民警通过仔细对比,发现这些植物正是毒品罂粟的活株。民警立即前

往现场查看,在一块不到六平米的菜地中发现混种的罂粟。

民警仔细查看,发现这些罂粟上端有一个个球状果实,部分罂粟果实有被人采摘过的痕迹。民警通过联系该村村干部得知,这片菜地是村民顾某自行开荒种植的。

民警迅速找到顾某,顾某承认是他种的,但他表示,并不知道该植物的名称,种子来源于河南一亲戚。亲戚告诉他,该植物幼苗可以喂鸡,果实泡水可以预防鸡生病。顾某便带了一个果实回来种植,系初次种植。经现场清点,菜地里共有罂粟活株78株,加

上顾某当天上午从菜地采摘的44株,总共有122株罂粟。

民警仔细查看罂粟果实表皮后,确定罂粟果实未被加工利用,在顾某家收缴的已采摘罂粟果实与现场菜地内发现的株数基本上吻合,未流入社会。确定顾某种植的罂粟系误种且未作非法使用,民警依法对顾某进行批评教育,并对所有的罂粟进行铲除销毁处理。

“由于我的无知给大家带来了麻烦,真是不好意思。”顾某表示,有了这次教训以后,以后种植植物一定弄清楚,绝不会随意乱种植。